

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018 年 8 月

目 录

-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第六节 股本、股东情况
- 第七节 融资情况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释 义

释义项目	指	释
公司、本公司、佳纸 1	指	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科邦	指	四川科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招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	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佳木斯中院受理本公司破产重整案
关联方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8 年上半年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本期利润或资本公积金是否分配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破产重整完成	2016年11月7日，佳木斯中院作出（2016）黑08民破1-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公司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为三个月，执行截止日期为2017年2月7日。因破产重整执行所需时间长，经管理人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规定，2017年2月7日，佳木斯中院作出（2016）黑08民破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佳纸股份破产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延长一年至2018年2月7日。2018年2月6日，公司完成了重整计划。 截至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完成重整，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amusijindi Paper Co.,Ltd.
证券简称	佳纸 1
证券代码	400053
法定代表人	张鹏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光复路 306 号室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火车南站西路 15 号麦田中心 11 楼
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英，周含军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联合广场 A 座 1706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鹏
电话	028-65731168
传真	028-65731168
电子邮箱	378754050@qq.com
公司网址	无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火车南站西路 15 号麦田中心 11 楼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造纸及纸制品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机制纸浆、工业包装用纸、特种纸、造纸机械设备制造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代办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359,447,446
控股股东	四川科邦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帅建伦

四、注册情况

项目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4. 1. 28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光复路东段 306 号	91230800129768168W

报告末期		未变
报告期主营业务变化	工业包装用纸、特种纸、制浆造纸副产品的销售，造纸机械设备制造、安装、加工及维修，科技咨询协作，对外贸易业务。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	
历史沿革	<p>佳纸股份前身是佳木斯造纸厂。佳纸厂是国家“一五”期间由原苏联援建的 156 项工程中的两项工程组成。</p> <p>1953 年开工建设，1957 年投产。经过近 40 年的建设发展，佳纸股份曾是我国造纸工业内技术用纸的重要生产基地。</p> <p>1993 年佳纸厂进行股份制改造。佳纸厂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其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为主体，同时吸收社会法人参股和内部职工持股，组建定向募集公司，佳纸厂同时改组为佳木斯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佳纸集团获得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资格，行使佳纸股份的国家股股权，成为佳纸股份的控股公司。</p> <p>1997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挂牌交易。</p> <p>2007 年退市以后，佳纸股份资产被法院执行，人员遣散，公司生产经营全部停止。至此，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支付到期债务，处于实际破产状态。</p> <p>2015 年 5 月，四川科邦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徐亚杰先生取得公司股份，成为第一、二大股东后，于 7 月按规定办理了手续。同期，受债权人要求启动了破产重整程序。</p> <p>2015 年 12 月公司办理了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p> <p>2016 年 1 月 11 日，佳木斯船务公司作为债权人向佳木斯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佳纸股份重整的申请。佳木斯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裁定受理佳木斯船务公司对佳纸股份申请重整一案。2016 年 2 月 3 日，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 08 民破 01 号《决定书》，指定黑龙江君德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p> <p>2016 年 11 月 7 日，佳木斯中院依法作出（2016）黑 08 民破 1-4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重整程序。</p> <p>2017 年 2 月 7 日，佳木斯中院作出（2016）黑 08 民破 1-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佳纸股份破产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延长一年至 2018 年 2 月 7 日。</p> <p>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完成了重整计划。</p>	

第三节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

位：元

	本期	上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	-	-
毛利率%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614,873.68	2,665,484,046.56	-9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88,735.18	-6,342,482.40	8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	-
基本每股收益	0.15	7.42	-97.95%

由于公司 2016 年的年报为“无法表示意见”，且 2017 年 6 月仍处于重整过程中，无法获取到 2017 年上半年的准确数据，故此处的上期是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的数据。后续的上期均是此含义。

二、偿债能力

单

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元）	63,733,363.83	93,246,547.73	-31.65%
负债总计（元）	63,531,192.60	147,659,250.18	-5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2,171.23	-54,412,702.45	100.37%
资产负债率（%）	99.68%	158.35%	-37.05%
流动比率	100.32%	77.36%	29.68%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358,602.90	4,605,673.21	-737.4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存货周转率	-	-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1.65%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	-
净利润增长率（%）	-97.95%	-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期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59,447,446.00	359,447,446.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金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55,958,189.86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581.00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5,803,608.86
所得税影响数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803,608.86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期末（本期）		上年期末（去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付职工薪酬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	-	-
未分配利润	-	-	-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 公司业务概要

佳纸股份前身是佳木斯造纸厂。佳纸厂是国家“一五”期间由原苏联援建的 156 项工程中的两项工程组成，1953 年开工建设，1957 年投产。经过近 40 年的建设发展，佳纸股份曾是我国造纸工业内技术用纸的重要生产基地。1993 年佳纸厂进行股份制改造。佳纸厂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其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为主体，同时吸收社会法人参股和内部职工持股，组建定向募集公司，佳纸厂同时改组为佳木斯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佳纸集团获得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资格，行使佳纸股份的国家股股权，成为佳纸股份的控股公司。佳纸股份在 1997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挂牌交易。

2007 年退市以后，佳纸股份资产被法院执行，人员遣散，公司生产经营全部停止。至此，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支付到期债务，处于实际破产状态。

2015 年 5 月，佳纸股份原第一大股东成都科邦（电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抵债转让股份给四川科邦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同期第二大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拍卖其持有的佳纸股份 5302 万股股份，徐亚杰先生受让了该部分股份。第一、二大股东受让后，已于当年 7 月按规定办理了手续。

2016 年 1 月 11 日，依据债权人申请，佳木斯中院受理本公司破产重整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七十条第一款，裁定：同意受理佳木斯船务公司对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2016 年 2 月 3 日，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纸股份”）收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佳木斯中院”）作出的（2016）黑 08 民破 01 号《民事裁定书》及（2016）黑 08 民破 01 号《决定书》，佳木斯中院裁定受理佳木斯船务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黑龙江君德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2016 年 11 月 7 日，佳木斯中院依法作出（2016）黑 08 民破 1-4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重整程序。

2017 年 2 月 7 日，佳木斯中院作出（2016）黑 08 民破 1-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佳纸股份破产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延长一年至 2018 年 2 月 7 日。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完成重整计划。

营业范围：工业包装用纸、特种纸、制浆造纸副产品的销售，造纸机械设备制造、安装、加工及维修，科技咨询协作，对外贸易业务。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

年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	---

(二)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整，无实际经营业务。

1、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增减比例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1,188,735.18	6,342,482.40	-81.26%
毛利率 (%)	-	-	-
管理费用	1,193,292.57	6,343,202.96	-81.19%
销售费用	-	-	-
财务费用	-4,557.39	-720.56	-532.48%
营业利润	-1,188,735.18	-6,342,482.40	81.26%
营业外收入	55,958,189.86	2,671,826,528.96	-97.91%
营业外支出	154,581.00	-	-
净利润	54,614,873.68	2,665,484,046.56	-97.95%

(2) 收入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0	0	0	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0	0	0	0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纸制品	0	-	0	-

(3) 现金流量状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值额	-29,358,602.90	4,605,67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81.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625,981.75

(4) 主要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	-	-	否
2	-	-	-	否
3	-	-	-	否
4	-	-	-	否
5	-	-	-	否
合计		-	-	-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	-	-	否
2	-	-	-	否
3	-	-	-	-
4	-	-	-	-
5	-	-	-	-
合计		-	-	-

(6) 研发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研发投入金额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 比重的增 减
	金额	占总资 产的比 重	金额	占总资 产的比 重	
货币资金	63,733,363.83	100%	93,246,547.73	100%	0%
应收账款	-	-	-	-	-
存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	-	-	-	-
在建工程	-	-	-	-	-
短期借款	-	-	-	-	-
长期借款	-	-	-	-	-
资产总计	63,733,363.83	100%	93,246,547.73	100%	0%
短期借款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786,562.22	4.37%	-	-	4.37%
应交税费	48,634,733.38	76.31%	48,634,733.38	52.16%	24.15%
其他应付款	12,109,897.00	19.00%	71,907,507.87	77.12%	-58.11%
预计负债	-	-	27,117,008.93	29.08%	-29.08%
负债合计	63,531,192.60	99.68%	147,659,250.18	158.35%	-58.67%
股本	359,447,446.00	563.99%	359,447,446.00	385.48%	178.51%
资本公积	349,284,136.90	548.04%	349,284,136.90	374.58%	173.46%
盈余公积	31,279,149.54	49.08%	31,279,149.54	33.54%	15.53%
未分配利润	-739,808,561.21	-1160.79%	-794,423,434.89	-851.96%	-308.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71.23	0.32%	-54,412,702.45	-58.35%	58.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733,363.83	100.00%	93,246,547.73	100.00%	0.00%
------------	---------------	---------	---------------	---------	-------

3、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二)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无

(四) 竞争优势分析

无

(五) 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在 2007 年退市后，因负债巨大造成了经营困难，由此经历了近 8 年的漫长的休整期。自 2015 年起，公司在高级管理人员的推动下启动破产重整工作以来，公司一直在全力推进破产重整工作。截止目前，相关工作正有序进展，等待破产重整工作顺利完成后，公司将展开重组工作，适时引入优异的资产，以优化经营结构，届时持续经营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无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拟对佳纸股份适时注入优质资产，或采取其他重整措施，改善佳纸股份经营情况、探索公司的业务类型、提高佳纸股份盈利能力。具体方案公司将在破产重整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拟定。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2016 年 1 月 11 日，佳木斯船务公司作为债权人向佳木斯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申请佳纸股份重整的申请。佳木斯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裁定受理佳木斯船务公司对佳纸股份申请重整一案。2016 年 11 月 7 日，佳木斯中院依法作出 (2016) 黑 08 民破 1-4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重整程序。2017 年 2 月 7 日，佳木斯中院作出 (2016) 黑 08 民破 1-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佳纸

股份破产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延长一年至 2018 年 2 月 7 日。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完成重整计划。

（四）不确定性因素

无

三、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无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p>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p>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纸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0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上半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佳纸公司 2018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执行破产重整，暂时无力为股东分红。待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恢复，会进一步为股东提供现金及其他方式回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16	不进行利润分配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	不进行利润分配	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	不进行利润分配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公司自 2007 年退市以来经营状况停滞，无收入及利润可分配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前期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破产重整	四川科邦	垫付拖欠工资及福利费、职工安置费等费用，并按照政府或法院要求将所需款项在立案前转入指定账户	2016 年 1 月 27 日		已经完成
	徐亚杰	垫付拖欠工资及福利费、职工安置费等费用，并按照政府或法院要求将所需款项在立案前转入指定账户	2016 年 1 月 27 日		已经完成
其他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二）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破产重整期，经营状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法对盈利情况做出预测。

三、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说明

（一）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1.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无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发生。

（三）与上年度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同时适用境内外会计准则的公司应当对差异的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英、周含军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联合广场 A 座 1706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年限	2年
------------	----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七、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涉及金额（元）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结案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	-	-	-
	-	-	-	-
总计	-	-	-	-

九、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保证、抵押、质押）	责任类型（一般或连带）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关联担保
-	-	-	-	-	-
总计	-	-	-	-	-

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

十、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占用者	占用形式（资金、资产、资源）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是否无偿占用	是否履行必
-	-	-	-	-	-
合计	-	-	-	-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无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上市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			
关联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
关联	-	-	-
总计	-	-	-

十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开谴责。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开谴责。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十六、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二)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的资产。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重视各方面的社会责任承担，在发展的同时，支持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保护环境，维护利益相关方的权益，积极投身公益事业，实现公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统一，促进公司与社会、自然的和谐发展。

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和科学发展观，注重节能减排和发展循环经济，积极贯彻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打造“资源节约型、环保友好型”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注重履行企业的环境保护职责，所有投资项目必须符合环保要求，项目可行性研究必须充分考虑环保问题，项目实施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努力实现企业与自然和谐共生。

十九、其他事项及自愿披露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索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 <http://www.neeq.cc>）列表如下：

代码	标题	日期
400053	[临时公告]佳纸 3: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的公告（更正后）	2018/04/25
400053	[临时公告]佳纸 3: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的公告(更正公告)	2018/04/25
400053	[临时公告]佳纸 3: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的公告（已取消）	2018/04/25
400053	[临时公告]佳纸 3: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风险警示公告	2018/04/18
400053	[临时公告]佳纸 3: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8/02/09
400053	[临时公告]佳纸 3: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2018/02/08
400053	[临时公告]佳纸 3: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8/02/08
400053	[临时公告]佳纸 3: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8/01/18
400053	[临时公告]佳纸 3: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01/18
400053	[临时公告]佳纸 1: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的公告	2018/01/04

(二) 自愿披露事项
无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本情况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一、	未上市流通股份	193,423,466	53.81
	1、发起人股份	77,150,997	21.46
	其中：国家股份	77,150,997	21.46
	2、募集法人股份	116,272,469	32.35
二、	可上市流通股份	166,023,980	46.19
	1、人民币普通股	129,248,366	35.96
	2、其他	36,775,614	10.23
三、	股份合计	359,447,446	100.00

二、前 10 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四川科邦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7,160,827	57,160,827	15.90%	57,160,827	
2	徐亚杰	53,023,048	53,023,048	14.75%	53,023,048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396,674	10.96%	39,396,674	
4	成都德胜同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5.56%		20,000,000
5	宁波京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755,184	3.83%		13,755,184
6	大连达尔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78%	6,679,591	3,320,409
7	成都银鑫丰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9,180,328	2.55%		9,180,328
8	宁波红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63,934	2.24%		8,063,934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6,690,185	1.86%	6,690,185	
10	平安银行股份		6,328,351	1.76%	6,328,351	

	有限公司					
	合计	110,183,875	223,598,531	62.21%	169,278,676	54,319,855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四川科邦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成都市武侯区金凤街38号附18号 邮编：610000

成立日期：2015年2月3日

营业期限：自2015年2月3日起至永久

法定代表人：李宏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327477716K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信息技术

经营成果：尚未实质性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帅建伦 30%，海口奉天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四川联合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5%，海南琼中五指山东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4%，李宏 11%，陈晓林 5%，深圳经世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25%。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帅建伦拥有控股公司四川科邦 30%的股权，与四川科邦的其他股东不是一致行动人，董事会人员 5 人，四川科邦派出 3 人，占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

帅建伦先生，男，1955 年 5 月生，大专文化，曾任四川崇州伏虎塑料厂厂长、四川温江崇温塑料厂厂长、山西省闻喜县塑料电线厂厂长、四川崇州市羊马镇联营东方电缆厂厂长、成都东方邮电电缆厂厂长、成都科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报告期内重大股份变动情况

无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上市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上市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数量 (股)	募集金额 (元)	发行对象 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	发行对象 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 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 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 (具体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	-	-	-	-	-	-	-	-	-

二、存续至本年度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数量 (股)	募集金额 (元)	票面股息率%	转让起始日	转让终止日
-	-	-	-	-	-	-	-

2、股东情况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东人数	-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比例%	
1	-	-	-	-	

3、利润分配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本期股息率%	分配金额 (元)	股息是否累积	累积额 (元)	是否参与 剩余利润分配	参与剩余 分配金额 (元)
-	-	-	-	-	-	-	-

4、回购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	回购期间	回购数量(股)	回购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元)
-	-	-	-	-	-	-

5、转换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转股条件	转股价格	转换选择权的行使主体	转换形成的普通股数量(股)
-	-	-	-	-	-

6、表决权恢复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数量(股)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比例%	有效期间
-	-	-	-	-

三、债券融资情况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元)	票面利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	-	-	-	-	-	-
合计	-	-	-	-	-	-

注：债券类型为公司债券（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企业债券、银行间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其他等。

公司发行债券

无

四、间接融资情况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元)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	-	-	-	-	-
合计	-	-	-	-	-

五、利润分配情况

股利分配日期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股)	每10股转增数(股)
-	-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在公司是否领取薪水
张鹏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5	本科	2015.12-2018.12	是
李宏	董事	男	54	硕士	2015.12-2018.12	是
翁海勇	董事	男	46	本科	2015.12-2018.12	是
李晓斌	独立董事	男	54	博士	2015.12-2108.12	是
和进	独立董事	男	46	硕士	2015.12-2018.12	是
帅建伦	监事会主席	男	63	大专	2015.12-2018.12	是
李绍清	监事	男	48	本科	2015.12-2018.12	是
吴兴捷	职工监事	男	41	本科	2016.08-2019.08	是
董事会人数：5						-
监事会人数：3						-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3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经股东推荐，由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监事中有两名为股东推荐，一名为职工监事，董事李宏、李绍清系四川联合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员。

(二) 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普通股	数量变动(股)	年末持普通股股数(股)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张鹏	董事长、总经理					-
李宏	董事					-
翁海勇	董事					-
李晓斌	独立董事					
和进	独立董事					
帅建伦	监事会主席					
李绍清	监事					
吴兴捷	职工监事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	--	--	--	--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8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0
技术人员	0
财务人员	0
员工总计	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末人数
博士	1
硕士	2
本科	4
专科	1
专科以下	0
员工总计	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是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否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的情形，恳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上述机构和成员均依法运作，未有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充分保障股东的发言权和表决权，充分确保全体股东能全面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力，《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的参会资格和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做到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公司能够全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及时公告，为股东的参会提供便利，保证了股东行使合法权力，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力。

公司有重大决策时均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根据各事项的审批权限，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讨论，审议通过，公司重大决策运行良好。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及场所，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渠道，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人员独立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三）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为关联方（指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核准颁发《开户许可证》，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佳木斯农业银行前进支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佳木斯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三、三会运作情况

（一）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
董事会		
监事会		
股东大会	1	1.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二）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及时、准确、完整。

四、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无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披露义务,但因破产重整执行工作,不能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待公司走出困境,重整完成后将积极改进信息披露质量与义务。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无

七、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2017年2月7日,佳木斯中院作出(2016)黑08民破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佳纸股份破产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延长一年至2018年2月7日。在2017年度中,公司工作的重点侧重于重整计划的执行。2018年2月6日,公司完成了重整计划。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内部管理,随着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开展,资产的注入,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无

八、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内部管理,随着破产重整工作的开展,资产的注入,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亚会 B 审字 (2018) 228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08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英、周含军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审计报告	
亚会 B 审字 (2018) 2285 号	
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佳纸公司) 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0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上半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佳纸公司 2018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佳纸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佳纸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佳纸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佳纸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佳纸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	

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佳纸公司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佳纸公司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佳纸公司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公司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3,733,363.83	93,246,547.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3,733,363.83	93,246,547.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63,733,363.83	93,246,547.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五、2	2,786,562.22	
应交税费	五、3	48,634,733.38	48,634,733.3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4	12,109,897.00	71,907,507.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531,192.60	120,542,241.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五、5		27,117,008.9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117,008.93
负债合计		63,531,192.60	147,659,250.18
股东权益：			
股本	五、6	359,447,446.00	359,447,4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7	349,284,136.90	349,284,136.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8	31,279,149.54	31,279,149.54
未分配利润	五、9	-739,808,561.21	-794,423,434.89
股东权益合计		202,171.23	-54,412,702.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3,733,363.83	93,246,547.73

法定代表人：张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和进

2、利润表

编制单位：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1,188,735.18	6,342,482.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10	1,193,292.57	6,343,202.96
财务费用	五、11	-4,557.39	-720.5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188,735.18	-6,342,482.40
加：营业外收入	五、12	55,958,189.86	2,671,826,528.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4,58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54,614,873.68	2,665,484,046.5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54,614,873.68	2,665,484,046.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614,873.68	2,665,484,046.56

法定代表人：张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和进

3、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7.39	29,004,72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7.39	29,004,720.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63,160.29	24,399,04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63,160.29	24,399,04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58,602.90	4,605,673.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58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581.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81.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625,981.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1,625,981.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25,981.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13	-29,513,183.90	46,231,654.9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246,547.73	47,014,892.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733,363.83	93,246,547.73

法定代表人：张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和进

4、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9,447,446.00	349,284,136.90				31,279,149.54	-794,423,434.89	-54,412,702.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9,447,446.00	349,284,136.90				31,279,149.54	-794,423,434.89	-54,412,702.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614,873.68	54,614,873.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614,873.68	54,614,873.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9,447,446.00	349,284,136.90				31,279,149.54	-739,808,561.21	202,171.23

项 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7,448,000.00	245,911,945.90				31,279,149.54	-3,459,907,481.45	-2,955,268,386.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7,448,000.00	245,911,945.90				31,279,149.54	-3,459,907,481.45	-2,955,268,386.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1,999,446.00	103,372,191.00					2,665,484,046.56	2,900,855,683.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65,484,046.56	2,665,484,046.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5,371,637.00						235,371,637.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35,371,637.00						235,371,637.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31,999,446.00	-131,999,44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31,999,446.00	-131,999,44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9,447,446.00	349,284,136.90				31,279,149.54	-794,423,434.89	-54,412,702.45

法定代表人：张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和进

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上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根据《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经黑龙江省体改委黑体改复【1993】374 号《关于同意组件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1994 年 1 月以佳木斯纸业集团为独家发起人，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本公司在 1997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字（1997）42 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公募集 A 股股票 5000 万股，并于 1997 年 3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000699”。

佳纸股份于 1997 年 3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000699。因连续三年亏损，2007 年 4 月 4 日股票被终止上市。目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票简称佳纸 3，代码为 400053。

依据佳木斯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佳纸股份以截止 2016 年 2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为出资人，全体股东让渡佳纸股份资本公积 13,200.00 万元转增 13,200.00 万元股份。执行重整计划时，实际让渡佳纸股份资本公积转增 131,999,446.00 元股股份。

截止 2018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本为 359,447,446.00 元。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2300001100173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鹏

公司经营范围：工业包装用纸、特种纸、制浆造纸副产品的销售，造纸机械设备制造、安装、加工及维修，科技咨询协作，对外贸易业务。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已经完毕，正在筹划重组事项。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同时在备查簿中予以登记。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

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

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

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

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 (含 50%) 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以及关联方的往来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 ① 公司对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5	15
2—3 年	30	30
3—4 年	80	8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先进先出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

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4	5	13.57-6.7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2	5	15.83-7.92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5	23.75-11.88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5	5	3.17-2.11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技术、办公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利技术	4.9-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办公软件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

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5 年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

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

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二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

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四)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

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集团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式“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和“终止经营损益”。比上期数据相应调整。	无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数据不调整。	无
(3)在利润表中新增“营业外收入”项目，将部分原列示“营业外收入”的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营业外收入”项目。比数据相调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六)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二)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指 2018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8 年 06 月 30 日,“上年”指 2017 年度,“本年”指 2018 上半年度)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63,733,363.83	93,246,547.73
合计	63,733,363.83	93,246,547.73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法院强制账户预留金额	100,000.00	
小计	100,000.00	

注释2.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工资	1,234,168.41	-
医疗保险	474,272.89	-
养老保险	165,800.45	-
失业保险	912,320.47	-
合计	2,786,562.22	-

本期确认原预留职工债权 2,786,562.22 元。

注释3.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佳木斯市国家税务局（旧欠）	48,578,961.75	48,578,961.75
增值税	55,771.63	55,771.63
合计	48,634,733.38	48,634,733.38

本公司已于佳木斯市国家税务局签订本金 48,578,961.75 元的分期付款协议。协议约定，从 2018 年开始三年内按余额的 20%、20%、60% 分期还清剩余税款；期间如公司实现恢复上市，在上市后一次性交清所有历史欠税款。最终应缴纳企业所得税金额以国税局纳税申报确认的金额为准。

注释4. 其他应付款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佳木斯市国家税务局（滞纳金）	4,975,335.50	4,975,335.50
佳木斯市金时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1,343,207.00	21,937,373.11
王军	-	131,860.00
封明春	-	3,000,000.00
佳木斯市昭奇物资经销中心	-	1,860,000.00
佳木斯市宇飞物资有限公司	-	181,558.02
徐桂华	-	1,227,566.91
吕晓龙	-	1,077,624.90
崔长松	-	153,800.00
史海东	-	184,200.00
张太君	-	133,163.94
孔祥意	-	162,708.48
崔林	-	162,100.00
陈秀军	-	138,994.21
宋磊	-	190,793.72
苏厚海	-	158,476.91
王崇鹏	-	824,669.17
李红蕾	-	148,000.00
佳木斯华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064,808.03
牡丹江市瓦轴轴承有限公司	-	66,160.22

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上半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佳木斯正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2,133,810.92
刘晶	-	132,600.00
王福华	-	978,494.29
王占	-	147,100.00
孔繁清	-	3,240,000.00
佳木斯黑龙农药有限公司	-	242,350.91
杨刚	-	110,000.00
宋井平	-	882,692.38
徐亚杰	-	11,955,398.00
四川联合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1,055,868.25
北京优森移动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费	150,000.00	150,000.00
佳木斯兴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佳木斯市兴盛有限责任公司	53,333.00	-
哈尔滨兴南工贸公司	90,248.00	-
佳市德祥物资有限公司	117,120.25	-
上海中电纪联进口设备配套有限公司	196,787.25	-
内蒙古雅布赖中泉电子化工有限公司	228,861.25	-
广州福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19,255.50	-
大兴安岭林木产品经销总公司	935,749.25	-
合计	12,109,897.00	71,907,507.87

截止 2018 年 06 月 30 日，未偿还债务的相关原因为：佳木斯市国家税务局将于近期通知佳纸公司缴纳滞纳金；佳木斯市金莳物资经贸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未领取该笔债权的现金清偿及股票变价款；佳木斯兴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未领取现金清偿部分；尚未支付北京优森移动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保证金款与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评估费及原预留债权确认为普通债权。其中，剩余普通债权作价明细如下：

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上半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债权人名称	原债权总额	债转股清偿现金	债转股数	股票作价	债务偿还方式	总应支付现金金额	豁免金额	未偿还债务
佳木斯市国家税务局（滞纳金）	114,568,693.25	100,000.00	2,785,906.00	4,875,335.50	股票拍卖后清偿作价现金	4,975,335.50	109,593,357.75	4,975,335.50
佳木斯市金蒨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21,937,373.11	100,000.00	710,404.00	1,243,207.00	股票拍卖后清偿作价现金	1,343,207.00	20,594,166.11	1,343,207.00
佳木斯市兴盛有限责任公司	53,333.00	53,333.00		-	股票拍卖后清偿作价现金	53,333.00	-	53,333.00
哈尔滨兴南工贸公司	90,248.00	90,248.00		-	股票拍卖后清偿作价现金	90,248.00	-	90,248.00
佳市德祥物资有限公司	185,739.04	100,000.00	9,783.00	17,120.25	股票拍卖后清偿作价现金	117,120.25	68,618.79	117,120.25
上海中电纪联进口设备配套有限公司	584,703.70	100,000.00	55,307.00	96,787.25	股票拍卖后清偿作价现金	196,787.25	387,916.45	196,787.25
内蒙古雅布赖中泉电子化工有限公司	745,324.72	100,000.00	73,635.00	128,861.25	股票拍卖后清偿作价现金	228,861.25	516,463.47	228,861.25
广州福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1,125,221.50	100,000.00	468,146.00	819,255.50	股票拍卖后清偿作价现金	919,255.50	10,205,966.00	919,255.50
大兴安岭林木产品经销总公司	11,545,876.75	100,000.00	477,571.00	835,749.25	股票拍卖后清偿作价现金	935,749.25	10,610,127.50	935,749.25
佳木斯兴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94,952,000.00	100,000.00	2,346,373.00	4,106,152.75	以股抵债	100,000.00	90,745,847.25	100,000.00

原预计负债中未在申报期限内申报的普通债权有：佳木斯市兴盛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兴南工贸公司、佳市德祥物资有限公司、上海中电纪联进口设备配套有限公司、内蒙古雅布赖中泉电子化工有限公司、广州福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大兴安岭林木产品经销总公司共 7 家公司，合计金额 24,330,446.71 元。该 7 家公司确认为普通债权后股票作价清偿合计 2,541,354.50 元。

注释5.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确认的职工债权部分	-	2,786,562.22
未在申报期限内申报的普通债权	-	24,330,446.71
合计	-	27,117,008.93

原未确认的职工债权部分与未在申报期限内申报的普通债权于本期确认为职工债权与普通债权。详见注释 3 与注释 5 明细说明。

注释6. 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总数	359,447,446.00	-	-	359,447,446.00
合计	359,447,446.00	-	-	359,447,446.00

依据佳木斯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佳纸股份以截止 2016 年 2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为出资人，全体股东让渡佳纸股份资本公积 13,200.00 万元转增 13,200.00 万元股股份。执行重整计划时，实际让渡佳纸股份资本公积转增 131,999,446.00 元股股份。

注释7.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317,758,355.98	-	-	317,758,355.98
其他资本公积	31,525,780.92	-	-	31,525,780.92
合计	349,284,136.90	-	-	349,284,136.90

注释8.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279,149.54	-	-	31,279,149.54
合计	31,279,149.54	-	-	31,279,149.54

注释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8 年 06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94,423,434.89	-3,459,907,481.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94,423,434.89	-3,459,907,481.45
加：本期净利润	54,614,873.68	2,665,484,046.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39,808,561.21	-794,423,434.89

注释10. 管理费用

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上半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介费用	66,500.00	1,735,188.44
期间费用	1,126,792.57	4,608,014.52
其他杂费	-	-
合计	1,193,292.57	6,343,202.96

注释11.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4,557.39	720.56
汇兑损益	-	-
其他杂费	-	-
合计	-4,557.39	-720.56

注释1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债务重组利得	55,958,189.86	2,671,826,528.96	55,958,189.86
其他	-	-	-
合计	55,958,189.86	2,671,826,528.96	55,958,189.86

注释1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614,873.68	2,665,484,046.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	-
投资损失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3,973,476.58	-2,660,878,373.3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58,602.90	4,605,673.2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733,363.83	93,246,547.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3,246,547.73	47,014,892.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13,183.90	46,231,654.9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3,633,363.83	93,246,547.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33,363.83	93,246,547.73

截止 2018 年 06 月 30 日，受限制的银行存款为 100,000.00 元，此款项为法院强制银行账户预留存款。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止 2018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二）其他关联方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股份占比
四川科邦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90%（第一大股东）
徐亚杰	14.75%（第二大股东）

（三）关联方交易

截止 2018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与关联方相关款项情况：

款项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徐亚杰	-	11,955,398.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联合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1,055,868.25

七、 或有事项

截止 2018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截止 2018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重整过程

本公司因连续亏损，于 2007 年 4 月份退市，退市后继续维持林业生产，直到 2008 年 5 月份生产厂房和固定资产被法院拍卖抵债，公司关键管理人受法院传唤人身受到限制，至此公司处于无人管理状态，生产经营停顿，人员解散。无经营性的业务收入和支出。直到 2015 年重组前都没有进行过正常经营性活动。

2015 年 5 月，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成都科邦（电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抵债转让给四川联合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联合金控”）控股的四川科邦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同期第二大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拍卖其持有的佳纸股份 5302 万股股份，徐亚杰先生受让了该部分股份。第一、二大股东受让后，于 7 月按规定办理有了手续，同时启动破产重整程序。

2015 年 5 月至 9 月，本公司及新股东联合向佳木斯政府及佳木斯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佳纸股份破产的建议和重组意见。2016 年 1 月 11 日，佳木斯船务公司作为债权人向佳木斯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申请佳纸股份重整的申请。佳木斯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裁定受理佳木斯船务公司对佳纸股份申请重整一案。

2016 年 2 月 3 日收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6）黑 08 民破 01 号《民事裁定书》及（2016）黑 08 民破 01 号《决定书》，佳木斯中院裁定受理佳木斯船务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黑龙江君德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2016 年 11 月 7 日，佳木斯中院作出（2016）黑 08 民破 1-4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佳纸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以截止 2016 年 2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佳纸股份全体股东为出资人组，全体股东让渡佳纸股份 13,200 万股（该让渡股份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产生），转增股份全部划转至管理人指定的专用账户。全体股东让渡的股份，将依据佳木斯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用于筹集偿债资金、清偿债务及后续费用。

2016 年度与 2017 年度期间，收到股东汇入保证金、垫付的破产重整费用以及代付股票拍卖成交款与重组方受让股票支付的价款均用于偿还债务、清偿资金与支付重整费用。

（二）、债权申报及清偿具体情况

2016 年 11 月 7 日，佳木斯中院作出（2016）黑 08 民破 1-4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确认已申报债权如下：

普通债权为 2,723,610,602.20 元；

职工债权为 15,213,437.78 元；

税款债权为 61,637,338.76 元；

预计负债为 139,917,008.93 元。

其中预计负债包括未确认的职工债权 2,786,562.22 元、涉及司法鉴定尚未审查完毕债权 112,800,000.00 元及未在申报期限内申报的普通债权 24,330,446.71 元。

2016 年 12 月 7 日，预计负债中原涉及司法鉴定尚未审查完毕债权为 112,800,000.00 元，经司法鉴定后确认为普通债权 94,952,000.00 元。执行重整计划过程中，职工债权申报增加 162,275.77 元，职工债权申报合计 15,375,713.55 元，且已申报职工债权已全部清偿完毕。第二批债权人申报增加普通债权 18,733,533.00 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佳纸公司最终确认已申报债权如下：

普通债权为 2,837,296,135.21 元；

职工债权为 15,375,713.55 元；

税款债权为 61,637,338.76 元；

预计负债为 27,117,008.93 元。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已偿还重整债务与股东代垫款项共 2,904,112,041.73 元。账户现可偿债资金为 63,681,046.32 元，剩余未偿还原债务合计 215,452,037.04 元，按重整计划应偿付原债务金额为 63,475,420.97 元及 2015 年新增应交增值税 55,771.63 元。剩余未偿还债权人债权如下：

普通债权为 139,756,066.36 元；

职工债权为 0.00 元；

税款债权为 48,634,733.38 元；

预计负债为 27,117,008.93 元。

其中具体明细包括：

（1）佳木斯市东风区国家税务局剩余税款本金 48,578,961.75 元，滞纳金 114,568,693.25 元。佳纸公司已于国家税务局签订本金分期付款协议。滞纳金按重整计划应偿付金额为 4,875,335.50 元，国税局将于近期通知佳纸公司缴纳滞纳金。2015 年新增应交增值税 55,771.63 元，以最终纳税申报金额为准。

（2）第一批普通债权人佳木斯兴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现金清偿部分 100,000.00 元。佳木斯市金蒔物资经贸有限公司原债权 21,937,373.11 元，按重整计划应偿付金额为 1,343,207.00 元。

（3）北京优森移动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交纳保证金 3,000,000.00 元。

- (4) 原预留 7 家普通债权共 24,330,446.71 元，按重整计划应偿付金额 2,541,354.50 元。
- (5) 预留职工债权款 2,786,562.22 元。
- (6)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评估费 150,000.00 元。

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